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年度 B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草案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4 年 08 月 06 日體總輔字第 1040001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擊劍運動水準，舉辦本講習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**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**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。
- 六、辦理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4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共 3 天。
- 七、辦理地點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(士林校區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一)取得 C 級裁判 2 年以上。
 - (二)熱心擊劍運動、熟諳擊劍規則，並曾以選手身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；報名時需填寫報名表，並附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。
 - (二)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（林士修老師收）
聯絡電話：02-28052088 轉 2241。
 - (三)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終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、證照費，於報名時一並繳交。
- 十、授課講師簡介：(授課講師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)
- 十一、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二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(一)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 - (二)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，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B 級裁判證。(核發證件標準依本會規定辦理)。
 - (三)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- (四)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年度 B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0月3日	10月4日
08:00 ∩ 08:30	報到 始業式	課前準備
主持人	行政組	行政組
08:30 ∩ 09:20	裁判手勢講解 、實務操作	裁判職責
授課教師	黃皓志 教授	黃皓志 教授
09:30 ∩ 10:20	擊劍裁判規則通則探討	競賽表格紀錄方法
授課教師	黃皓志 教授	黃皓志 教授
10:30 ∩ 12:00	鈍劍裁判法規研習	爭議狀況分析處理
授課教師	黃皓志 教授	黃皓志 教授
12:00~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 ∩ 14:30	鈍劍國際比賽判例分析	銳劍裁判法規研習
授課教師	黃皓志 教授	黃皓志 教授
14:40 ∩ 16:10	軍刀裁判法規研習	銳劍國際比賽判例分析
授課教師	黃皓志 教授	黃皓志 教授
16:20 ∩ 17:50	軍刀國際比賽判例分析	考試(筆試與術科)
授課教師	黃皓志 教授	講師群